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6 年度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唐港实业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约定，减值测试资产为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8%的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减值测试补偿期限内，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 2016 年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145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编制了《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经过减值测试，公司认为减值测试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该减值测试报告并出具《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XYZH/2017BJA90158 号）。

经审核上述报告，我们认为：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按照公司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2、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 年 4 月 6 日